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 [2005] 第16-01号

致：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05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股份公司”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安徽合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安徽合力及安徽叉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安叉集团”)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徽合力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徽合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文件、保证、声明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在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后,就安徽合力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安徽合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安徽合力是经安徽省体改委函字(1993)第079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安叉集团以其经营性资产入股,采用定向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第134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审字[1996]第18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6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828.5万股(不含占额度上市的内部职工股171.5万股),发行价5.20元/股。1996年10月,公司3,000万股A股(含原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171.5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安徽合力”,股票代码为600761。

安徽合力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40000130001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合力已通过了2004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根据安徽合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进

经营范围:叉车、装载机、工程机械、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铸锻件、热处理件制造及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电器

机械、橡胶产品销售；行业科技咨询、信息服务；资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安徽合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安徽合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安徽合力股票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合力的股票没有交易异常的情况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合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合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安徽合力的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安徽合力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安徽合力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安叉集团是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叉集团现持有注册号为340000100040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000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15号，法定代表人王健。

安叉集团经营范围为：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铸锻件制造、销售；叉车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进口；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安叉集团于1993年以主要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安徽合力后，于2001年又将安叉集团安庆厂、安叉集团宝鸡厂、安叉集团蚌埠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安徽合力，至此，其主要业务转变为投资管理，目前已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安叉集团已通过2004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根据业经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以皖资所审字【2005】第31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安叉集团2004年财务报告，截止2004年12月31日，安叉集团资产总额为15.64亿元，净资产总额为6.92亿元；2004年度，安叉集团实现净利润1.27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叉集团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安叉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安徽合力股本结构变动和安叉集团持有的安徽合力股份情况

(一) 安徽合力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第134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审字（1996）第183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6年9月16日至1996年9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2,828.5万股(不含占额度上市的内部职工股171.5万股)，发行价5.20元/股。1996年10月9日，公司3,000万股A股（含原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171.5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1997年配股

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2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1号文核准，1998年2月，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9,700万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实施配股，同时部分股东以不超过10：6.7的比例受让了部分国有法人股的配股权，形成转配股703.5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303.5万股，其中流通A股为3,900万股。

3、1998年每10送1股转增5股

根据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9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998年，公司以配股后的总股本1130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1的比例送红股，并按10：5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8,085.60万股，其中转配股为1,125.60万股，流通A股为6,240.00万股。

4、2000年配股

2000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51号文核准，公司以1999年末的总股本18,08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实施配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6.6311万股，其中转配股为1,310.0311万股，流通A股为8,112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公司转配股于2001年1月18日获准上市流通，公司流通A股增至9,422.0311万股。

5、2003年每10股转增5股

根据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03年6月，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0,463.631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次转增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总股本为30,695.4477万股，其中流通A股为14,133.0477万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叉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叉集团在最近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安徽合力流通股股票的行为，也未持有安徽合力流通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合力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安叉集团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授权、审批和实施程序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安叉集团作为安徽合力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安叉集团支付的2.2股股份，在该股份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所律师认为，安叉集团按流通股股数每10股支付2.2股股份作为对价，以获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的股本结构

1、按每10股送2.2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6,562.40	53.9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53.13	43.83%
安徽叉车集团公 司	16,562.40	53.96%	安徽叉车集团公司	13,453.13	4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	14,133.05	46.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42.32	56.17%
三、总股本	30,695.45	100.00%	三、总股本	30,695.45	100.00%

2、非流通股股东安叉集团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1) 送股后持有剩余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部授权、审批和实施程序

1、2005年9月8日，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5】412号)文的批准，安叉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合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并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徽合力董事会聘请了保荐机构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2005年9月17日，安徽合力召开第四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并决定于2005年10月20日召开相关股东会现场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招商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

4、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尚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权变动

的合规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在取得合规定性审核的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五、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市场的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二)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2 次在指定报刊上刊载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和征集投票权的催示公告。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为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并要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安叉集团承诺不会利用安徽合力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五)安叉集团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人代表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孙向阳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经审查,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名单,具有从事证券保荐业务资格。

七、本所持有安徽合力流通股的情况

本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不持有安徽合力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安徽合力流通股股份。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认为公司符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必要的内部批准,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
签字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耿建生

经办律师： 李鹏峰

经办律师： 张云燕

二 五年九月十七日